

112年司執字038778號 財產所有人：劉國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308	1251.02	8分之1	7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2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330	1494.03	6分之1	10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3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48	1246.53	120分之1 1	4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4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59	2216.15	120分之1 1	9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5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62	1286.80	8分之1	8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6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271	645.02	8分之1	4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7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275	1009.70	8分之1	65,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8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282	616.47	8分之1	4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9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295	393.86	8分之1	3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10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319	635.53	8分之1	4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11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327	310.02	8分之1	2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12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61	1605	8分之1	8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13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64	2557.41	8分之1	12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標別：2

112年司執字038778號 財產所有人：劉國聰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95	3298.04	8分之1	13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2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612	3617.85	8分之1	14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3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610	977	8分之1	5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4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624	980.09	6分之1	7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5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68	1043.08	8分之1	5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6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586	2041.77	8分之1	9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7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621	4781.37	8分之1	19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耕地						
8	新北市	汐止區	白雲		1373	78	8分之1	25,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附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稿代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勇股

擬判：擬判